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攀枝花市《2021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金沙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项目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

3、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气治理措施

①原料系统粉尘：在原料仓、配料仓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

采取密闭干燥、石油焦采取密闭破碎的作业方式，粉尘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采取密闭输送方式，并在破袋点、链板机等产生点等产尘点设集气罩；原料系统粉尘依托现有 10 根排气筒及布袋除尘设施进行排放。

②氯化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l_2 、HCl、 SO_2 、CO，氯化尾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氯化尾气处理系统(3套，采用“三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20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 Cl_2 、HCl、 SO_2 排放满足《炼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 5 相关标准，CO 排放满足《四川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二级标准。

③精制尾气、矿浆蒸发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l_2 、HCl，另有少量 VOCs、 CCl_4 ，精制尾气与矿浆蒸发尾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精制尾气处理系统(3套，采用“二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20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 Cl_2 、HCl 排放满足《炼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表 5 相关标准，VOCs、 CCl_4 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相关标准。矿浆基发电尾气(一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尾气处理达标排放。

④氯气：精制氯化钛化钛过程中会产生不凝气，主要成分为 HCl，氯化钛在电解过程中会产生氯电解尾气，主要为 Cl₂、HCl；电解产生的 Cl₂ 经压缩机回收时会产生尾气。

⑤氯气尾气：精制氯化钛化钛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与氯电解尾气一并处理，采用 3 级碱洗处理工艺处理达《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 表 5 相关标准后由 6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海绵钛破碎工序：项目在海绵钛破碎工序需要对海绵钛按进行加工破碎

产生粉尘，经环评师分析，本项目针对海绵钛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脉冲式除尘器收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8-2010) 表 5 相关标准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

⑥事故尾气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采用 3 级碱洗处理工艺处理

达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⑦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系统，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4.2 废水处理措施

①高盐废水处理系统

进入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后处理工段隔膜压滤废液、精制废水，氯化、精制尾气处理系统碱洗废水，氯化工段废气处理系统碱洗废水处理工段废气处理系统碱洗废水。处理工艺为电渗析、一二级反渗透，浓水回用于后处理工段及废气处理系统等，浓水回用于氯碱装置。

②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进入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树脂再生处理废水、空气压缩机修车间废水、实验室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采用采用中和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清洁下水（如锅炉排汽、循环水系统排水）排

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③厂界设置隔声屏障。

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氯化渣在中转渣场暂存，定期送园区

炼渣、废分子筛、废吸附剂、盐泥、后处理工段筛渣送园区渣场填埋处置；袋式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了合理完善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对受纳水体金沙江的环境影响小,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水体功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按分区防渗的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可以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因项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3)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

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的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地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团山组团

联系人：彭力佳

联系人：肖宇宇，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0 号

电话：028-83201614，邮箱：182405390@qq.com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绍钛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